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補充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行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進一步詳情**

就Coliwoo Holdings及合資夥伴各自而言，合資協議項下持有人的最高財務出資額不得超過24,000,000新加坡元。有關財務出資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i)合資公司的股本；(ii)該物業的購買價；(iii)基於購買價的印花稅和商品及服務稅；(iv)該物業的估計翻新及相關成本；及(v)經營及營運合資業務的營運資金。該物業的估計翻新及相關成本以及經營及營運合資業務的營運資金乃根據該物業目前的狀況及本集團管理層在優化為共居業務而收購的物業之價值方面的經驗釐定。

該物業的購買價26,500,000新加坡元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該物業的潛力、鄰近地區可供購買的類似性質的物業之價值及現行市價以及指示性估值26,500,000新加坡元。

該物業的賣方為Wilmer and Sons Private Limited，其為新加坡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